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座談會 Q&A

| 項目 | Q   | A   |
|----|---|---|
| 課程 | <p>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習型教學助理須修習高等教育教學實習課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納保後，是否仍須修習高等教育教學實習課程？</p>                               | <p>1.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敘明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學習型或勞動型，並訂於 108 年 2 月 1 日後一律歸屬於勞動型，須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包含納保作業、勞動權益事項等)。</p> <p>2. 本校配合教育部上開規定，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爰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學助理以勞僱聘任，已無修習高等教育教學實務課程之問題。</p> |
|    | <p>2. 可否於學期間擔任兼任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p>  | <p>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事宜分工會議」決議，學生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同聘僱期間以一個為限。教學助理每次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若聘期不連續，應再重新進行聘任</p>   |
|    | <p>3. 如欲聘之學生助理已被聘任及納保，目前 EZCOME 系統是否有提醒功能告知計畫主持人或欲聘單位？</p>  | <p>目前 EZ-COME 聘任系統，已有「重複加保」之提示功能。</p>   |
| 聘任 | <p>4. 兼任行政助理 AA 是否也是維持月保？如果每個月的薪資都不一樣該如何辦理？</p>   | <p>兼任行政助理 AA 的投保方式為月保，如果每個月薪資都不同，可逐月進行聘任申請。</p>   |
|    | <p>5. 並非所有經費都能聘兼任研究助理 RA，且職稱應與學生實際工作內容對應，例如請學生協助承辦活動，應以臨時人員聘任，不宜以 RA 聘任。如限制只有一個勞動型身分，未來 TA 納保將導致系、所可能會聘不到工讀生。</p> | <p>1. 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事宜分工會議」決議，本校學生擔任「勞動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p> <p>2. 另依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習型」兼任助理類型分為兩類，學生研究助理(RA)及附服務負擔學生。爰有關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仍維持原分流制度，有學習型及勞動型兩種身分。各用人單位仍可視實際需求，於一個勞動型身分的前提下進行聘任。</p>                      |

|                                  |  |   |
|----------------------------------|--|---|
|                                  | <p>6. 學校何時會撥給系所聘任教學助理 TA 的所需經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公費與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研議將於 108 年 7 月起開始預撥部分經費予系所，因如在 8 月前即確認各系所金額，則須以前一學期研究生人數作為計算基準，此將可能造成與各系所當學年實際招生人數產生落差。</li> <li>2. 為使應屆收取的學雜費都能妥善應用在當屆的學生身上，未來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擬仍依現行做法採 7 月預撥第一次經費（暫依前一學年分配經費之三分之一）支應各系所所需，俟依 10 月份研究生人數加權計算後再行補足實際應分配之經費。</li> </ol> |
| <p>薪<br/>資<br/>及<br/>保<br/>險</p> | <p>7. 教學助理之聘任期間為何？與兼任行政助理可否以日聘並投日保？另教學助理單月聘期末足月者，薪資如何計算？</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助理聘期每學期至多 5 個月並屬月保，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聘用單位得視其需求，於前述期間內調整聘期起訖，但如以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聘任之多課程教學助理，其聘期必須相同。</li> <li>2. 工資部分請依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勞動契約內容辦理，惟時薪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li> </ol>                           |
|                                  | <p>8. 教學助理是否可於學期間調整薪資？</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事宜分工會議」決議，勞動型教學助理如兼任多門課程，薪資以每月 11,000 元為上限。</li> <li>2. 鑒於薪資調整將涉及相關勞保費與勞退費之計算，如投保級距不同，應重新進行聘任；因此，同聘期多課程教學助理合併薪資加保，如有任一課程調整薪資，其合併課程聘案應重新聘任。</li> </ol>  |

|           |  |   |
|-----------|--|---|
| 身障議題      | 9. 因應身障員額可能不足的問題，學校能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資料給用人單位。                                       | <p>1. 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之對象為通過教育部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但未必為領有內政部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故該中心無法全盤掌握本校具身心障礙學生之名單。</p> <p>2. 基於個資法且特殊教育學生名單為敏感個資，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給用人單位。用人單位可將徵聘資料轉請該中心代為公告。</p>   |
|           | 10. 是否得於聘任學生前就先取得身障學生的資料?  | 可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瞭解或詢問，但仍須視當事人揭露意願。  |
| 勞安衛教育訓練課程 | 11. 因學生放棄或遞補的情形，導致較晚入學，針對沒上過勞安衛教訓練課程的學生，是否有協助方案?                             | <p>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目前每月皆有辦理相關課程之 DVD 教育訓練。</p> <p>2. 若科系可湊足 10 人以上可與該中心另約課程時間。</p>  |
|           | 12. 勞安衛教育訓練課程須達 20 人才能開課，且須配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開課的日期。聘案須等上完課才能完成，如整個月都沒有開課，將影響薪資發放。 |   |
|           | 1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都是 8 月底開課，9 月才會拿到聘書。但通常聘任都會在 9 月底之前，是否可以提前開課時間?               | <p>1. 計畫主持人送出申請案後，學校即協助投保勞保，如此就能符合聘保合一。環安的訓練證明沒有先上傳，不影響勞保，但仍須於請領薪資前取得證書，方可完成聘任程序。</p> <p>2. 研習證書之電子檔將於上課後 2~3 星期完成，請同仁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下載後自行上傳至 EZ-come。</p> |